

卢氏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2〕35号

申请人：刘某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杜少伟，大队长。

刘某因不服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编号：4112241400166185）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于2022年8月15日予以受理。2022年8月30日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，该申请意思表示真实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行政复议依法终止。

2022年8月30日